

# 成都高新医学会

成高医质〔2022〕7号



## 成都高新医学会关于高新区 2022 年度 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医疗机构：

根据《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及《成都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医师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成都高新区医师资格考试现场审核时间予以延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延迟审核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16 日 9：00-12:00 及 13:30-17：00

### 二、审核地点

成都西部中西医结合医院行政楼 1 楼医教部（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地铁 3 号线衣冠庙 C 口）

### 三、缴费事项

根据《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2 年第 1 号）的要求，今年继续实行网上缴费，报名资格通过审核的考生网上缴纳实践技能考试考试费。缴费起止时间为 2022

年3月20日8时至3月24日24时。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及实践技能考试免试的考生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一)考试费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5日8时至7月9日24时,医学综合考试(二)网上缴纳考试费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8时至10月12日24时。

#### 四、实践技能考试

全国考试时间如下:

类别	时间
临床类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2022年6月13日-26日
中医类别	2022年6月18日-26日
口腔类别	2022年6月18日-26日
公共卫生类别	2022年6月18日-19日

实践技能考试由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会同各市(州)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原则上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进行。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者,成绩两年有效。

#### 五、医学综合考试

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军队现役人员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相应内容。中医类别藏医专业实行纸笔考试。统一考试时间如下:

##### (一) 计算机化考试

时间 级 别	8月19日(星期五)		8月20日(星期六)			8月21日(星期日)		
	9:00-11:00	13:30-15:30	9:00-11:00	13:30-15:30	16:30-18:30	9:00-11:00	13:30-15:30	16:30-18:30
临床执业医师	——	——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临床执业助理 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	——
口腔、公共卫 生 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	——	——	——
中医类别执业 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	——	——	——
口腔、公共卫 生 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中医类别 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乡村全科 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说明：上表中“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

## (二) 加试部分 (考试形式为计算机化考试)

级别	时间	8月20日(星期六)	
		11:05-12:05	11:05-11:35
执业医师		军事医学	院前急救岗位、儿科专业
执业助理医师		—	军事医学

## (三) 纸笔考试

级别	时间	8月20日(星期六)		8月21日(星期日)	
		9:00-11:30	14:00-16:30	9:00-11:30	14:00-16:30
中医类别 (藏医) 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中医类别 (藏医) 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除中医类别(藏医)外,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执业助理医师合格分数线为180分。

以上中医、藏医均包含具有规定学历、师承或确有专长。

## 六、其他事项

2022年继续开展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在四川考区已报考当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和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缺考及未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可报名参加第二次医学综合考试。考生报名和现场审核仍在原考点。

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第二次考试时间如下：

级别	时间	11月12日(星期六)		11月13日(星期日)	
		9:00-11:00	14:00-16:00	9:00-11:00	14:00-16:00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 中医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七、疫情防控及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防疫要求做好考试报名有关工作，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考试资格初审，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的，一律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三)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审核人员必须主动出示健康码、出行码、测量体温等。如近期21天有高、中风险地区旅游史，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居民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人员不能参加现场审核。

## 七、联系人

成都高新医学会

龙老师

028-86677545

此页无正文

